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之中，請署方列舉出過去三年所有工種的每小時工資水平，以及每一工種所佔的工資開支總數及比例。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以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工資率以周薪計算(詳見附表)，署方沒有備存就每小時工資水平及每一工種所佔的工資開支總數及比例的相關數字。過去3年用於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實際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實際支出 (萬元)	4,026	4,104	4,283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等級	級別	每周工資 (港元)
基本*	-	24.60
學徒	A	46.39
	B	54.93
	C	62.49
	D	79.54
	E	96.39
	F	112.71
熟練	A	66.58
	B	83.16
	C	99.75
	D	132.67
	E	166.37
	F	199.77

-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